

# 財團法人乳癌學術研究基金會



## 附註與期後事項之揭露

### 一、成立宗旨、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基金會係依據財團法人法、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89年4月21日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准立案，並於89年9月11日經法院登記成立。

本基金會之設立係以乳癌學術研究及協助衛生單位從事乳癌相關臨床之工作為宗旨，主要業務為：

- (一)、獎勵乳癌醫學之學術研究，包括分子生物學、遺傳學、預防醫學、外科腫瘤學、內科腫瘤學、放射腫瘤學與流行病學等。
- (二)、協助衛生機關及醫療院所從事乳癌整合治療臨床工作之宣傳、教育與研究。
- (三)、倡導婦女自我檢查乳房及高危險群篩檢，以期早期診斷乳癌。
- (四)、舉辦各項活動，幫助國人接受正確乳癌治療觀念。
- (五)、提供或補助國內外學術交流經費。
- (六)、辦理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活動、贊助及獎勵等公益性事務。

### 二、聲明財務報表依照本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三、會計估計與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與衡量基礎。

本基金會之會計估計與會計政策符合衛生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第七章之內容。

### 四、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無此情形。

### 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商品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無此情形。

### 六、財務報告所列各科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本基金會108年度之結餘1,750,004元，因為總支出未達總收入60%，向行政院衛生署申請保留至未來年度使用，其內容如下：

截至本年底					
年度	結餘	保留款	已使用金額	使用年度	未使用餘額
108	1,750,004	2,345,056	590,004	110-112	1,755,052

無此情形。

十九、重要組織之調整與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無此情形。

二十、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無此情形。

二十一、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正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101 年國稅局依法調整 100 年股利扣繳 11,885。

102 年國稅局依法調整 101 年股利扣繳 16,151。

104 年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280,600 不列入保留款計算內。

105 年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508,300 不列入保留款計算內。

106 年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476,100 不列入保留款計算內。

108 年持有之證券全數出售

證券名稱	股數	107 年 持有成本	售價	出售損益
台灣 50	46,000	3,473,000	4,295,510	822,510

108 年過去年度金融資產評價損益累計數加回保留款計算

證券名稱	股數	結至 107 年 原始成本	售價	損益
台灣 50	46,000	2,877,948	4,295,510	1,417,562

$1,417,562 - 822,510 = 595,052$  (累積評價損失)

$1,750,004 + 595,052 = 2,345,056$  (保留款申請金額)

3.5.02 期後事項揭露

無。